

# 浙江省商务厅特许经营备案操作规程

产品名称	浙江省商务厅特许经营备案操作规程
公司名称	成都一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锦绣大道南段99号
联系电话	19180491009 19180491009

## 产品详情

根据国务院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2007年第485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2011年第5号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工作的通知）（商商贸发〔2009〕186号），结合省编委办核定的省商务厅行政权力清单，对商业特许经营现将修订后的《浙江省商业特许经营特许人备案操作规程》（试行）公布如下：

### 备案对象

注册地在浙江省内且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（包括内资和外商投资企业，下同）。

### 备案条件

特许人成立满1年，且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，能够持续提供经营指导、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。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2个直营店持续经营。

### 备案受理

（一）省内特许人备案。在省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，应向特许人注册地设区市商务局（委）提出申请，由设区市商务局（委）审核并备案

（二）跨省特许人备案。在境内从事跨省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，应向特许人注册地设区市商务局（委）提出申请，设区市商务局（委）初审合格案。

（三）境外特许人备案。注册地在境外的特许人（含港澳台）在境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，直接向商务部申请备案。

符合《条例》规定的特许人，统一通过全国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管理系统）进行备案。

### 年报管理

根据《条例》第十九条和《办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的3月31日前，登录《系统》提交“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年报”。各设区市特许人的年报情况进行监督，督促备案特许人每年3月底以前完成经营合同年报在《系统》上的填报。

### 举报 投诉和处罚管理

根据《条例》和省编委办核定的《省商务厅实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属地管理的行政权力清单》，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监管实行设区市属地管理，设《办法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商业特许经营的监督管理，受理举报、投诉，开展行政处罚，网上投诉在《系统》“投诉管理”中处理。每年12月底前将当情况报省商务厅备案。

本通《操作规程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